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週年報告**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

## 目錄

	頁數
主席序言	4-5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成員名單	6-7
引言	8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8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8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	9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	9
基金的代位權	10
基金的儲備用途	10
本年度接獲及處理申請的匯報	10
已接獲的申請	10
已處理的申請	11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會議	11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12
活動概要	12
基金的宣傳和推廣工作	12-13
服務對象意見調查	13
跨部門「專責小組」的工作成效	14

## 目錄

	頁數
<b>附錄一</b>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運作業績	16-18
<b>附錄二</b>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欠薪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19
<b>附錄三</b>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20
<b>附錄四</b>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遣散費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21
<b>附錄五</b>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22
<b>附錄六</b>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佔申請人申索款項的百分比分析	23
<b>附錄七</b>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至二零零八/零九年度的運作比較圖表	24-27
<b>附錄八</b> 一九九八/九九年度、二零零三/零四年度及二零零八/零九年度按經濟行業劃分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分析	28
<b>附錄九</b>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29

## 主席序言

我謹此發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週年報告。

對委員會來說，這是忙碌的一年。二零零八年九月爆發金融海嘯，席捲全球，各地經濟均受到衝擊，香港經濟也大受影響，企業接二連三倒閉，清盤、破產及裁員的情況相繼出現。在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不景的氣氛籠罩下，基金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共接獲7 511宗申請，較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4 506宗上升67%。在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基金共接獲4 550宗申請，較去年同期的2 299宗大增98%。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接獲的申請中，6 071宗獲批特惠款項，所支付的款項合共為1億2,950萬元。

為了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及減輕金融海嘯的影響，勞工處薪酬保障科有效地加快處理基金的申請，並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盡量彈性處理，以便僱員能盡快申請特惠款項。因此，基金處理申請所需的平均時間，由上年度的2.7星期縮短至2.5星期，進一步為僱員濟急解困。

我們明白到在迅速地為受影響的僱員提供協助的同時，亦須慎防無良僱主濫用基金。在這方面，由勞工處、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繼續致力遏止無良僱主濫用基金。針對性的巡查行動、嚴密監察、及早介入、加強情報網絡，嚴厲的執法行動，這些工作均可有效防止基金被濫用。我深信勞工處積極務實的工作，會繼續取得顯著的成果。

年內，委員會審議了有關擴大基金保障範圍的建議，以包括《僱傭條例》下的未放取年假薪酬。委員會一致同意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僱傭條例》下僱員已累積而未放取的年假薪酬。現時，基金的財政狀況穩健，應可支付實行有關改善建議帶來的額外開支。不過，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建議進一步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就此，委員會需要再次審議有關議題及評估建議可能帶來的財政影響。委員會在這年亦制定了啟動徵費率檢討的客觀機制。

在財政方面，基金在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錄得盈餘3億1,760萬元，是基金自二零零四至零五財政年度以來，連續第五年取得盈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基金的累積盈餘再創新高，達到15億4,610萬元。委員會將繼續採取持平審慎的方式，盡忠盡責地管理基金。

過去一年，各委員肩負重任，貢獻良多，我藉此機會向全體委員衷心致謝。此外，勞工處、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稅務局等多個政府部門，在過去一年與我們緊密合作，我謹代表委員會向各有關部門致以萬分謝意。

本港的勞資關係普遍融洽，為香港社會穩定和經濟繁榮奠下穩固的基礎。基金將會繼續與政府及各有關方面緊密合作，並肩應付未來的挑戰。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  
陳鎮仁, BBS, JP

二零零九年九月

##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委員會成員名單

### 主席

陳鎮仁先生, BBS, JP

### 委員

#### 僱員代表

張栢枝先生, MH

陳偉麟先生, MH

林淑芬女士

#### 僱主代表

馬豪輝先生, SBS, JP

陳國威先生

黃友嘉博士

#### 政府部門代表

勞工處助理處長（負責欠薪保障事宜）

破產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師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負責處理破產事宜）

### 秘書

勞工處薪酬保障科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合照



後排左起：

李寶儀小姐  
秘書

曾美意女士  
破產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師

黃友嘉博士  
僱主代表

林淑芬女士  
僱員代表

莊因東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

前排左起：

陳國威先生  
僱主代表

馬豪輝先生, SBS, JP  
僱主代表

陳鎮仁先生, BBS, JP  
主席

張栢枝先生, MH  
僱員代表

陳偉麟先生, MH  
僱員代表

## 引言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於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實施，規定設立一個委員會以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並授權勞工處處長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時，從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給僱員。

本年報詳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工作及基金的運作事宜。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規定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不超過十名委員組成，全部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僱主及僱員代表的委員人數必須相等，而公職人員則不得超過四名。

委員會的法定職能如下：

- (a) 管理基金；
- (b) 就徵費率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及
- (c) 如有申請人不滿勞工處處長就申請發放特惠款項一事所作出的決定，委員會就他們的要求覆核其申請。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按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每年450元的徵費。該筆徵費由稅務局在有關機構繳交商業登記費時一併收取。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僱員如遭無力清償債務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可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申請人須以認可的表格提出申請，並就申請作出法定聲明。申請人並須在其服務的最後一天起計的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

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包括：

- (a) 僱員在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四個月內為其僱主服務而未獲支付的工資（工資包括有關報酬、收益及根據《僱傭條例》第43條視作工資的各項收入，即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年終酬金、產假薪酬及疾病津貼），付款最高限額為36,000元；
- (b) 代通知金，付款最高限額為一個月工資或22,500元，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及
- (c) 遣散費，付款最高限額為50,000元，如申請人根據《僱傭條例》有權得到的遣散費超出50,000元，付款則另加超出數額的50%。

##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6(1)條規定，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是基金發放款項的先決條件。根據該條例第18(1)條的規定，勞工處處長可在下述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在無呈請提出的情況下發放款項：

- (a) 僱員人數不足20名；
- (b) 在該個案中有足夠證據支持因下述理由提出呈請 -
  - (i) 如僱主是一間公司，該公司無清償債務能力；或
  - (ii) 如僱主並非公司，有破產呈請可針對該僱主而提出；及
- (c) 就該個案提出呈請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經濟原則的。

如有僱員因遭拖欠的款項總額少於10,000元而受《破產條例》限制，不能向僱主提出破產呈請，《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6(1)(a)(ii)條亦授權勞工處處長從基金撥付特惠款項予該僱員。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授權勞工處處長從基金撥付款項前，就申請人的申索聲請進行調查。為進行核實的工作，勞工處可要求僱主及僱員呈交工資及僱傭紀錄，並會見他們。

## 基金的代位權

申請人就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收到特惠款項後，他在《公司條例》或《破產條例》下就這些款項可享有的權益，將轉讓予委員會。委員會在行使該代位權時，可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私人清盤人呈交債權證明書，以便在清盤或破產程序進行時，追討已發放給申請人的特惠款項。

## 基金的儲備用途

基金於一九九零年購置了一個作委員會辦公室的物業。此外，所有現金現正存放在核准的銀行作定期存款之用。

## 本年度接獲及處理申請的匯報

現將本年度內基金接獲及處理的申請，連同有關分析，概述如下：

### 已接獲的申請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內，基金接獲僱員的申請共7 511宗，申索的款額達4億7,740萬元，可能涉及無力償債的個案共879宗。申請的詳細統計分析見**附錄一**。

在上述879宗可能涉及無力償債的個案中，有810宗屬於每宗不足20名僱員的個案，另有48宗為每宗涉及20至49名僱員的個案，11宗個案為每宗涉及50至99名僱員，其餘10宗則每宗涉及100名或以上僱員。

年內，飲食業是錄得最多申請數目的行業，申請人數有1 633人，申索的款額是2,410萬元。接著是零售業，申請人數有1 106人，申索的款額為8,490萬元。隨後是進出口貿易業，申請人數有730人，申索的款額為6,480萬元。這三個行業的申請人數佔申請人總數的46.2%，而申索的款額則佔總額的36.4%。

在這7 511名申請人中，有6 785人申索欠薪特惠款項，5 582人申索代通知金特惠款項，及2 591人申索遣散費特惠款項。**附錄二、三及四**載列這些申索的分項數字。

## 已處理的申請

在本年度，獲批准的申請有6 071宗，發放的款項為1億2,950萬元。在這些申請中，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6(1)(a)(ii)條或第18(1)條發放的款額總數為1,610萬元，涉及885名申請人。

有關年內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項數字，載列於**附錄五**。**附錄六**則顯示，69.3%申索欠薪的申請人、98.2%申索代通知金的申請人及55.6%申索遣散費的申請人，可以獲基金發放全部申索款額。

勞工處處長共拒絕了87宗申請，涉及申索款項共1,300萬元，主要是由於申請人為公司註冊董事、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證據支持其申索、或申索不符合法例規定。此外，撤回的申請有757宗，涉及的款額為3,520萬元，其中大部分是因為僱員與其僱主或清盤人已直接達成和解協議。

**附錄七**和**附錄八**是基金在過去五至十年內的運作比較圖表。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會議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有關管理基金的事宜，其中包括審核基金的工作和財政報告及收支預算，制定啟動徵費率檢討的客觀機制，以及商議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未放取的年假薪酬的建議。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基金在本年度內的徵費收入為4億3,940萬元，所發放的特惠款項合共1億2,950萬元。基金錄得3億1,760萬元的盈餘，而上一財政年度的盈餘則為4億5,650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積盈餘為15億4,610萬元。

**附錄九**載列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 活動概要

### 基金的宣傳和推廣工作

為了讓公眾進一步認識及了解基金的運作情況，委員會主席陳鎮仁先生，BBS，JP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和二零零九年一月接受了傳媒的專訪，介紹基金的工作表現，多間電視台、電台及多份報章均有作出詳細報導。



委員會主席陳鎮仁先生，BBS，JP與傳媒會晤，講解基金的運作情況。

勞工處在本年度也繼續推行各類活動，以介紹基金和《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當中，勞工處在不同地區舉辦了六個展覽，涵蓋的專題包括基金簡介和僱員申請特惠款項的事宜。



勞工處舉辦的展覽宣傳基金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 服務對象意見調查

委員會聯同勞工處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進行了每兩年一次的服務對象意見調查。期間向2 171名申請人發出問卷，當中共有295人交回填妥的問卷。他們對勞工處提供的服務都普遍表示滿意。勞工處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結果。

## 跨部門「專責小組」的工作成效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立的跨部門「專責小組」在防止基金被濫用方面繼續扮演積極角色。勞工處、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合作無間，主動調查及跟進僱主及僱員可能濫用基金的個案。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在涉及基金申請而已審結的檢控個案中，被定罪的傳票數目共有166張。此外，法庭共取消了21名涉及濫用基金的公司負責人的董事資格、以及參與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的資格，年期為1年至5年。「專責小組」成員曾兩度為不同行業的三方小組成員介紹打擊濫用基金的各種措施及舉報不法行為的途徑。



商業罪案調查科高級督察向飲食業三方小組成員介紹處理勞工處轉介的清盤個案中所發現的罪行。

**附 錄**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運作業績

I. 按結果劃分的申請分析

(1) 接獲的個案數目					879
(2) 申請數目					2 112
(i) 上期結轉					7 511
本期接獲					69
本期重新考慮					9 692
(ii) 已處理					6 915
批准					6 071
拒絕					87
撤回					757
尚待審核					2 755
擱置*					22
					9 692
(3) 申索的特惠款項數目 (單位：港幣千元)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費	港幣千元	
(i) 上期結轉					104,409
本期接獲	160,114	+ 119,715	+ 197,579	=	477,408
本期重新考慮	1,803	+ 225	+ 1,641	=	3,669
					585,486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費	港幣千元	
(ii) 批准	61,283	+ 38,932	+ 29,335	=	129,550
經核減					222,254
拒絕					13,033
撤回					35,180
尚待審核					185,469
擱置*					585,486
(4) 提交基金委員會覆核的申請數目					0

II. 與獲批准申請有關的呈請分析

(1) 已提出清盤呈請的申請數目	4 762
(2) 已提出破產呈請的申請數目	424
(3)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8(1)條予以處理的申請數目	839
(4)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6(1)(a)(ii)條予以處理的申請數目	46
	6 071

III. 按僱員人數劃分的個案分析

(1) 不足 20 名僱員	810
(2) 20 至 49 名僱員	48
(3) 50 至 99 名僱員	11
(4) 100 名僱員或以上	10
	879

\* 有待私下和解或撤回的申請。



IV. 按經濟行業劃分的申請分析

香港標準 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人數目			申索總額 (包括工資、代通 知金及遣散費)
<b>第3組 製造業</b>					
小組					
311-312	食品製造業	10	(8)	\$572,642.87	
313	飲品製造業	1	(1)	\$1,380.00	
320-322	服裝製品業(鞋類除外)	179	(17)	\$12,091,437.90	
323	皮革製造及皮革製品業(鞋類及服裝製品除外)	3	(1)	\$131,733.33	
325-329	紡織製品業	88	(7)	\$8,925,854.02	
332	傢具及固定裝置製造業(金屬傢具除外)	18	(3)	\$4,706,280.57	
341	紙張及紙品製造業	5	(2)	\$782,510.00	
342	印刷、出版及有關行業	95	(11)	\$7,669,091.50	
355	橡膠製品業	39	(2)	\$2,276,846.74	
356	塑膠製品業	58	(8)	\$8,307,574.38	
371-372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	(1)	\$2,484,193.57	
380-381	金屬製品業(機械及設備除外)	8	(3)	\$1,419,760.31	
383	收音機、電視機及通訊設備與器材製造業	16	(1)	\$965,343.49	
384	電子零件製造業	86	(5)	\$9,412,836.88	
385	家庭電器用具及電子玩具製造業	50	(3)	\$5,625,097.72	
386-387	其他機械、設備、儀器及零件製造業	59	(3)	\$9,378,562.14	
389	其他專業、科學、量度及控制用的設備，與攝影 及光學用品製造業	31	(3)	\$2,670,040.61	
390-391	其他產品製造業	151	(26)	\$20,287,977.45	
<b>第4組</b>	<b>電力、燃氣及水務業</b>	<b>2</b>	<b>(1)</b>	<b>\$554,850.00</b>	
<b>第5組</b>	<b>建造業</b>	<b>722</b>	<b>(189)</b>	<b>\$18,338,149.40</b>	
<b>第6組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b>					
小組					
611-612	批發業	125	(16)	\$10,621,445.35	
621	零售業	1 106	(50)	\$84,919,057.09	
631-632	進出口貿易業	730	(147)	\$64,767,404.14	
641	飲食業	1 633	(112)	\$24,052,835.53	

註：括號內的數字是本年度接獲可能涉及無力償債個案的數目。

香港標準 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人數目		申索總額 (包括工資、代通 知金及遣散費)
<b>第7組</b>		<b>運輸、倉庫及通訊業</b>		
小組				
712	陸路貨運業	368	(63)	\$25,331,785.00
713	陸路運輸輔助服務業	16	(8)	\$1,136,224.65
714	遠洋及沿岸海上運輸業	53	(3)	\$5,404,414.74
715	港內海上運輸業	2	(1)	\$501,906.05
716	海上運輸輔助服務業	1	(1)	\$50,000.00
717	空運業	692	(3)	\$79,341,885.28
718	其他與運輸有關的服務業	5	(2)	\$183,953.89
732	電訊業	8	(5)	\$107,063.15
<b>第8組</b>		<b>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b>		
小組				
811	銀行業	3	(1)	\$571,646.37
812	金融及投資公司	57	(9)	\$16,866,925.94
819	其他金融機構	1	(1)	\$82,161.29
821	保險業	1	(1)	\$121,195.92
831	地產業	296	(6)	\$3,124,128.15
832	機械及設備租賃業	4	(1)	\$227,571.43
833	商用服務業(機械及設備租賃除外)	424	(55)	\$30,152,200.75
<b>第9組</b>		<b>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b>		
小組				
921	清潔及同類服務業	11	(7)	\$262,753.25
931	教育服務業	79	(5)	\$3,247,590.20
933	醫療、牙科、其他保健及獸醫服務業	76	(8)	\$4,557,306.64
934	福利機構	1	(1)	\$60,025.61
940-941	電影及其他娛樂服務業	16	(6)	\$1,534,163.57
949	其他娛樂及康樂服務業	33	(7)	\$868,700.67
952	洗熨、乾洗、衣服修補及有關服務業	5	(4)	\$74,960.80
959	其他個人服務業	134	(61)	\$2,636,974.92
		<b>總數：</b>	<b>7 511 ( 879)</b>	<b>\$477,408,443.26</b>

註：括號內的數字是本年度接獲可能涉及無力償債個案的數目。

##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 欠薪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 A. 按款額劃分

(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根據《僱傭條例》第43條視作工資的收入)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索	726	9.67
8,000 元* 或以下	2 734	36.40
8,001 元至 18,000 元	2 026	26.97
18,001 元至 24,000 元	516	6.87
24,001 元至 27,000 元	229	3.05
27,001 元至 30,000 元	160	2.13
30,001 元至 33,000 元	142	1.89
33,001 元至 36,000 元#	101	1.34
36,001 元至 39,000 元	82	1.09
39,000 元以上	795	10.58
總數：	<u>7 511</u>	<u>100.00</u>

### B. 按欠薪期劃分

(不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根據《僱傭條例》第43條視作工資的收入)

欠薪期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索	1 091	14.53
半個月或少於半個月	1 602	21.33
超過半個月至1個月	2 415	32.15
超過1個月至2個月	1 500	19.97
超過2個月至3個月	437	5.82
超過3個月至4個月	176	2.34
超過4個月	290	3.86
總數：	<u>7 511</u>	<u>100.00</u>

\* 《公司條例》及《破產條例》的優先債項限額，即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僱主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不超過8,000元為限額的工資。

#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規定的最高欠薪特惠款項的付款限額。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  
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索	1 929	25.68
2,000 元* 或以下	1 111	14.79
2,001 元至 6,000 元	850	11.32
6,001 元至 10,000 元	995	13.25
10,001 元至 15,000 元	969	12.90
15,001 元至 22,500 元#	673	8.96
22,501 元至 25,000 元	201	2.68
25,000 元以上	783	10.42
<b>總數：</b>	<b>7 511</b>	<b>100.00</b>

**B. 按通知期劃分**

通知期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索	1 929	25.68
1 日至 7 日	1 703	22.67
8 日至 14 日	73	0.97
15 日	9	0.12
16 日至少於 1 個月	106	1.41
1 個月**	3 412	45.43
超過 1 個月	279	3.71
<b>總數：</b>	<b>7 511</b>	<b>100.00</b>

\* 《公司條例》及《破產條例》的優先債項限額，即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僱主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不超過2,000元或一個月工資的代通知金，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規定的最高代通知金特惠款項的付款限額，即不超過22,500元或一個月工資的代通知金，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  
遣散費的特惠款項<sup>#</sup>申請的分項數字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未有提出申索	4 920	65.50
8,000 元* 或以下	121	1.61
8,001 元至 36,000 元	950	12.65
36,001 元至 50,000 元	274	3.65
50,001 元至 80,000 元	429	5.71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249	3.32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192	2.56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113	1.50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85	1.13
200,001 元至 250,000 元	72	0.96
250,001 元至 300,000 元	35	0.47
300,001 元至 350,000 元	27	0.36
350,001 元至 370,000 元	5	0.07
370,001 元至 390,000 元	27	0.36
390,000 元以上	12	0.16
總數：	<u>7 511</u>	<u>100.00</u>

B. 按服務年期劃分

服務年期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或服務少於 2 年	4 971	66.18
2 至 4.99 年	1 035	13.78
5 至 5.99 年	169	2.25
6 至 6.99 年	141	1.88
7 至 7.99 年	141	1.88
8 至 8.99 年	134	1.78
9 至 9.99 年	79	1.05
10 至 14.99 年	473	6.30
15 至 19.99 年	221	2.94
20 至 24.99 年	78	1.04
25 至 29.99 年	40	0.53
30 至 34.99 年	17	0.23
35 至 38.99 年	6	0.08
39 至 40.99 年	1	0.01
41 至 42.99 年	1	0.01
43 年及以上	4	0.05
總數：	<u>7 511</u>	<u>100.00</u>

<sup>#</sup>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付款限額為220,000元。

\* 《公司條例》及《破產條例》的優先債項限額，即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僱主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不超過8,000元為限額的遣散費。

##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 A. 獲准用以支付欠薪的特惠款項分析

(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根據《僱傭條例》第43條視作工資的收入)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 / 申請不獲批准	990	16.31
4,000 元或以下	1 102	18.15
4,001 元至 8,000 元	1 359	22.39
8,001 元至 10,000 元	437	7.20
10,001 元至 12,000 元	357	5.88
12,001 元至 14,000 元	265	4.37
14,001 元至 16,000 元	266	4.38
16,001 元至 18,000 元	178	2.93
18,001 元至 28,000 元	491	8.09
28,001 元至 36,000 元 <sup>#</sup>	626	10.31
總數：	6 071	100.00

### B. 獲准用以支付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項分析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 / 申請不獲批准	1 823	30.03
2,000 元或以下	1 098	18.09
2,001 元至 3,000 元	337	5.55
3,001 元至 4,000 元	232	3.82
4,001 元至 5,000 元	98	1.61
5,001 元至 6,000 元	113	1.86
6,001 元至 10,000 元	642	10.57
10,001 元至 22,500 元 <sup>†</sup>	1 728	28.46
總數：	6 071	100.00

### C. 獲准用以支付遣散費的特惠款項分析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 / 申請不獲批准	4 515	74.37
8,000 元或以下	652	10.74
8,001 元至 22,000 元	482	7.94
22,001 元至 36,000 元	200	3.29
36,001 元至 50,000 元	88	1.45
50,001 元至 80,000 元	83	1.37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25	0.41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18	0.30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8	0.13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0	0.00
200,001 元至 210,000 元	0	0.00
210,001 元至 220,000 元 <sup>*</sup>	0	0.00
總數：	6 071	100.00

<sup>#</sup>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欠薪特惠款項付款限額。

<sup>†</sup>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代通知金特惠款項付款限額。

<sup>\*</sup>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遣散費特惠款項付款限額。

##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佔申請人申索款項的百分比分析

### A. 欠薪（最高付款限額為36,000元）

獲准發放的款額 佔申請人申索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69.25
90% 或以上	72.22
80% 或以上	78.24
70% 或以上	81.02
60% 或以上	84.20
50% 或以上	87.15
40% 或以上	89.97
30% 或以上	92.32
20% 或以上	94.37
10% 或以上	96.16
5% 或以上	99.90

### B. 代通知金（最高付款限額為22,500元）

獲准發放的款額 佔申請人申索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98.16
90% 或以上	98.58
80% 或以上	98.95
70% 或以上	99.16
60% 或以上	99.47
50% 或以上	99.56
40% 或以上	99.60
30% 或以上	99.74
20% 或以上	99.88
10% 或以上	9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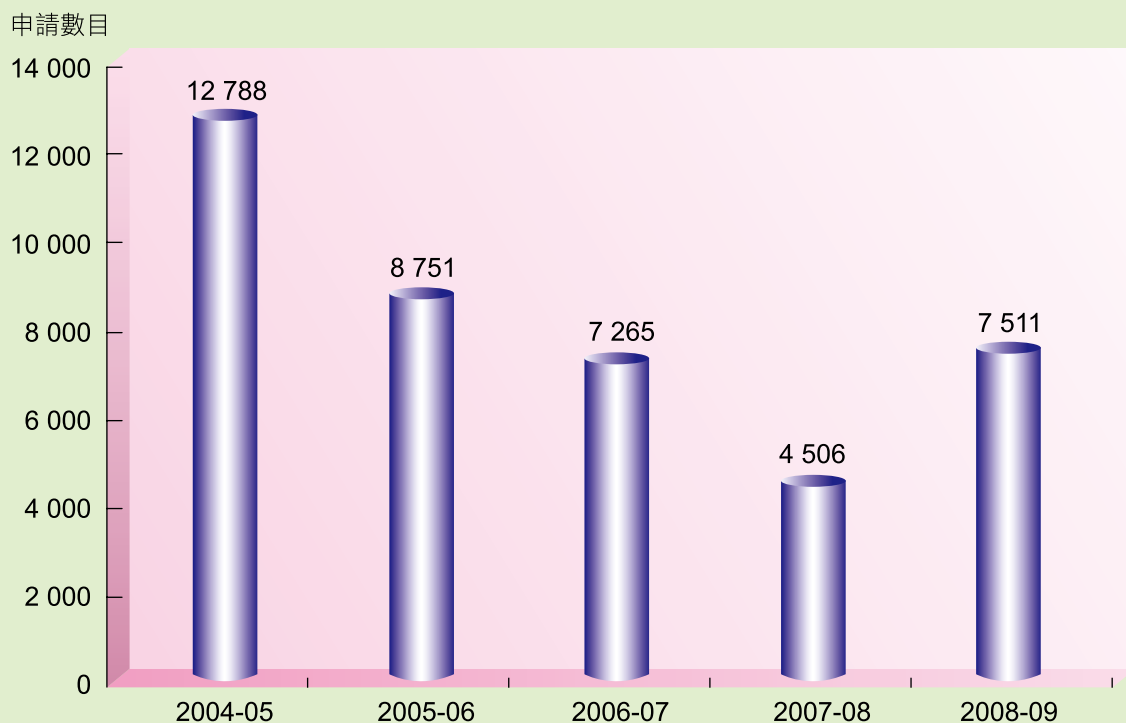
### C. 遣散費（最高付款限額為50,000元另加餘數的50%）

獲准發放的款額 佔申請人申索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55.60
90% 或以上	59.04
80% 或以上	63.65
70% 或以上	67.10
60% 或以上	71.28
50% 或以上	75.22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至二零零八/零九年度的運作比較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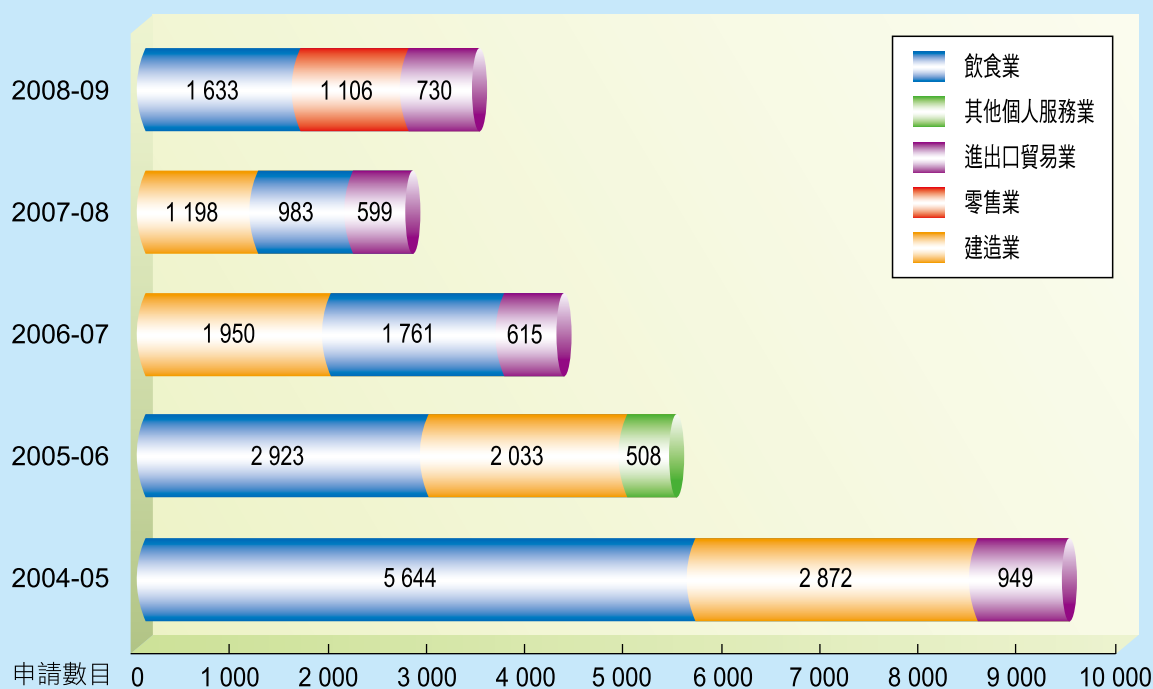
圖一

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至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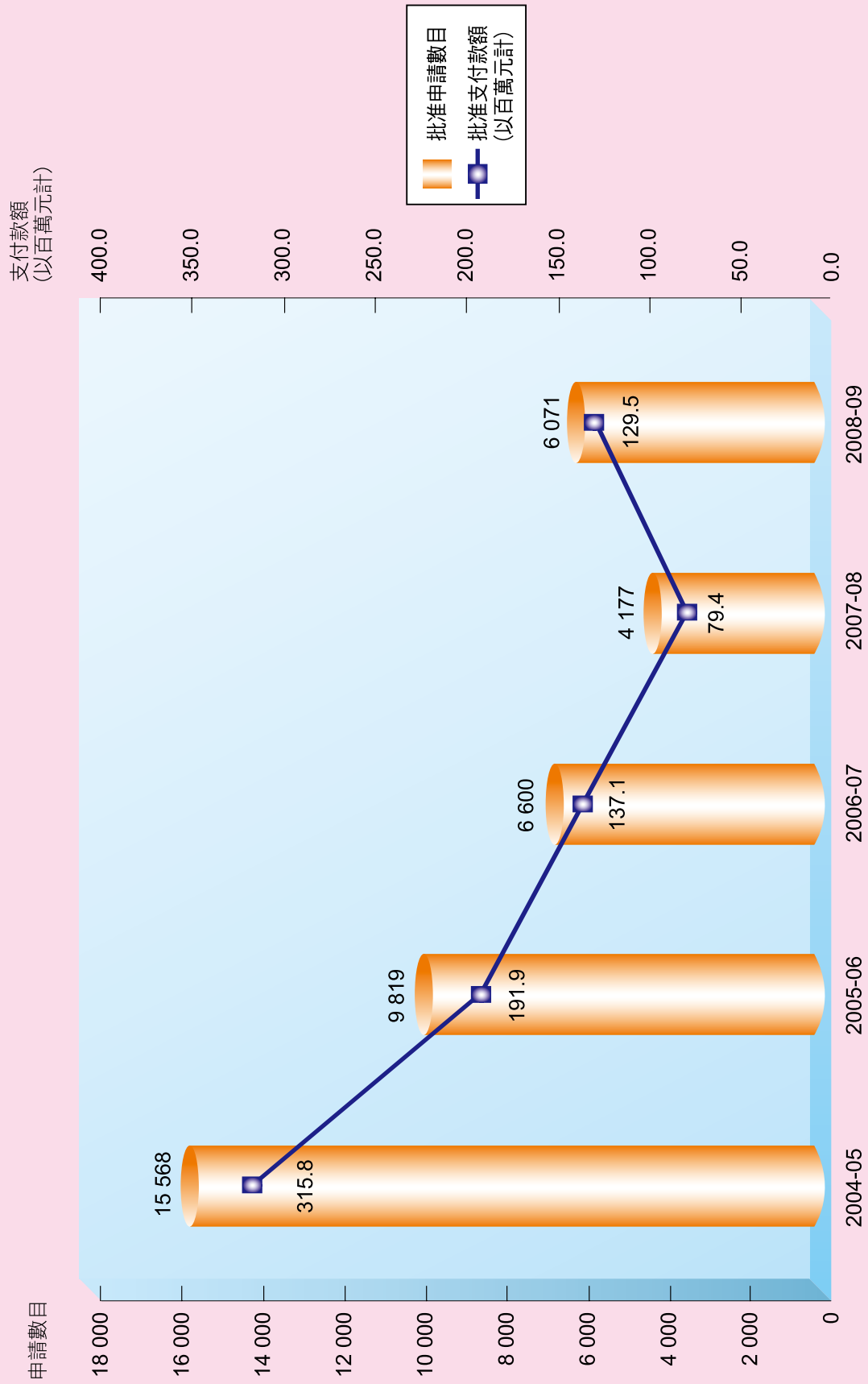
圖二

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至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基金接獲申請最多的首三個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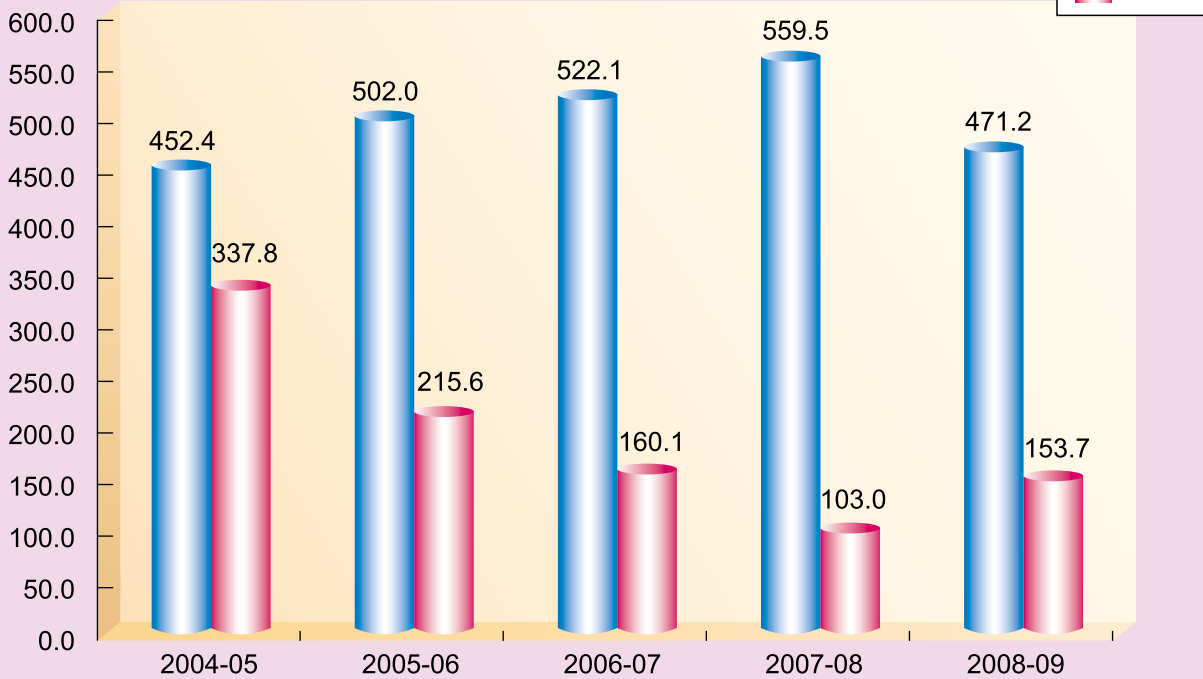
圖三 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至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基金批准的申請數目及特惠款額



圖四

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至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基金總收入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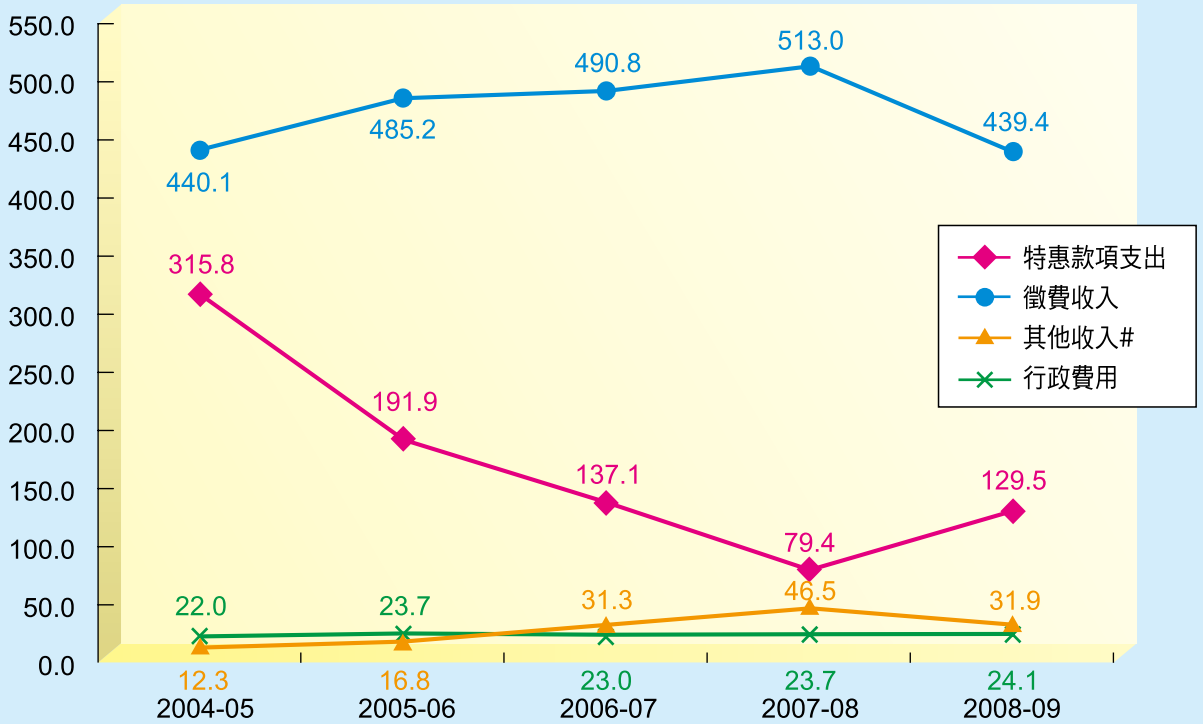
以百萬元計



圖五

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至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基金收入及支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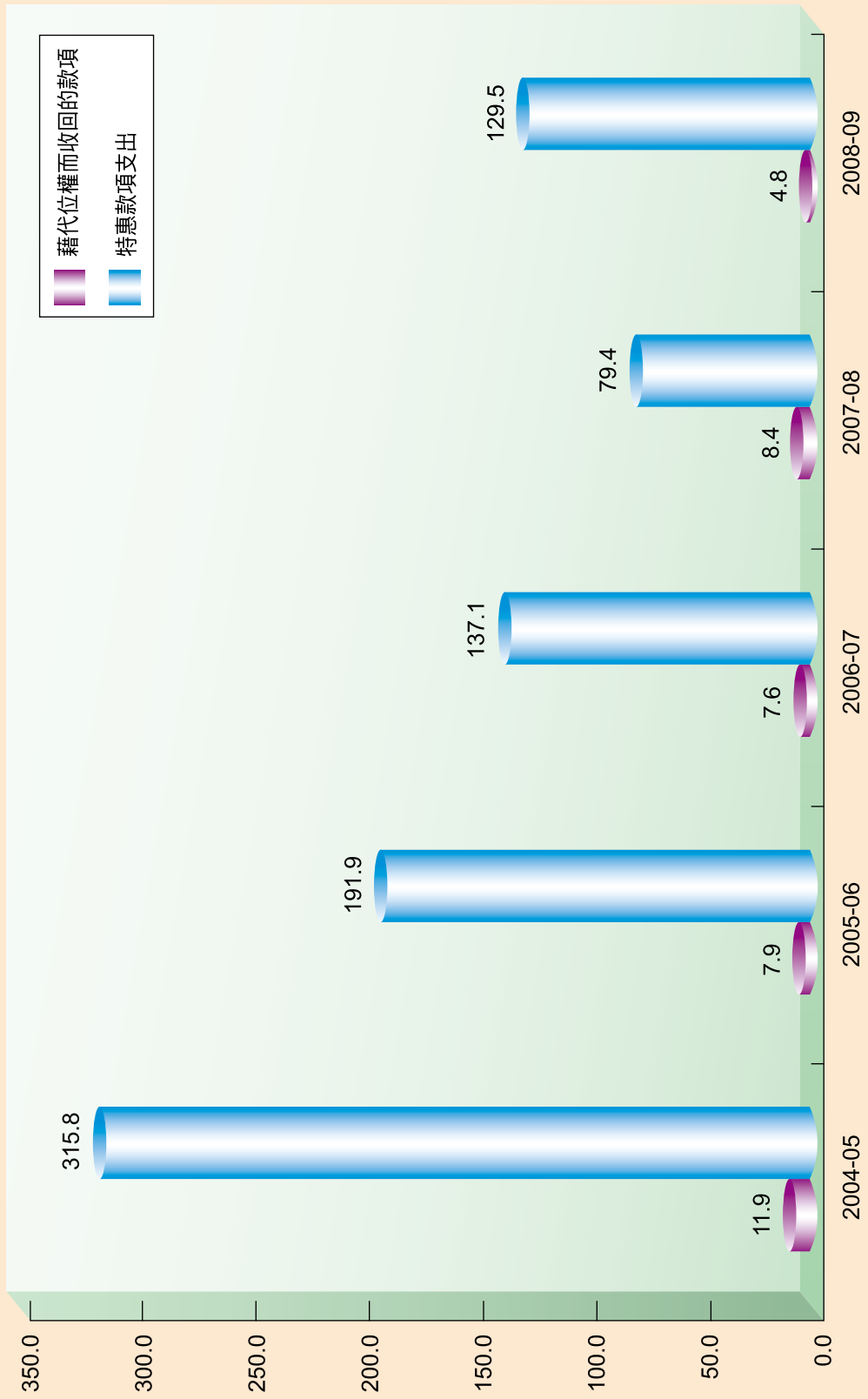
以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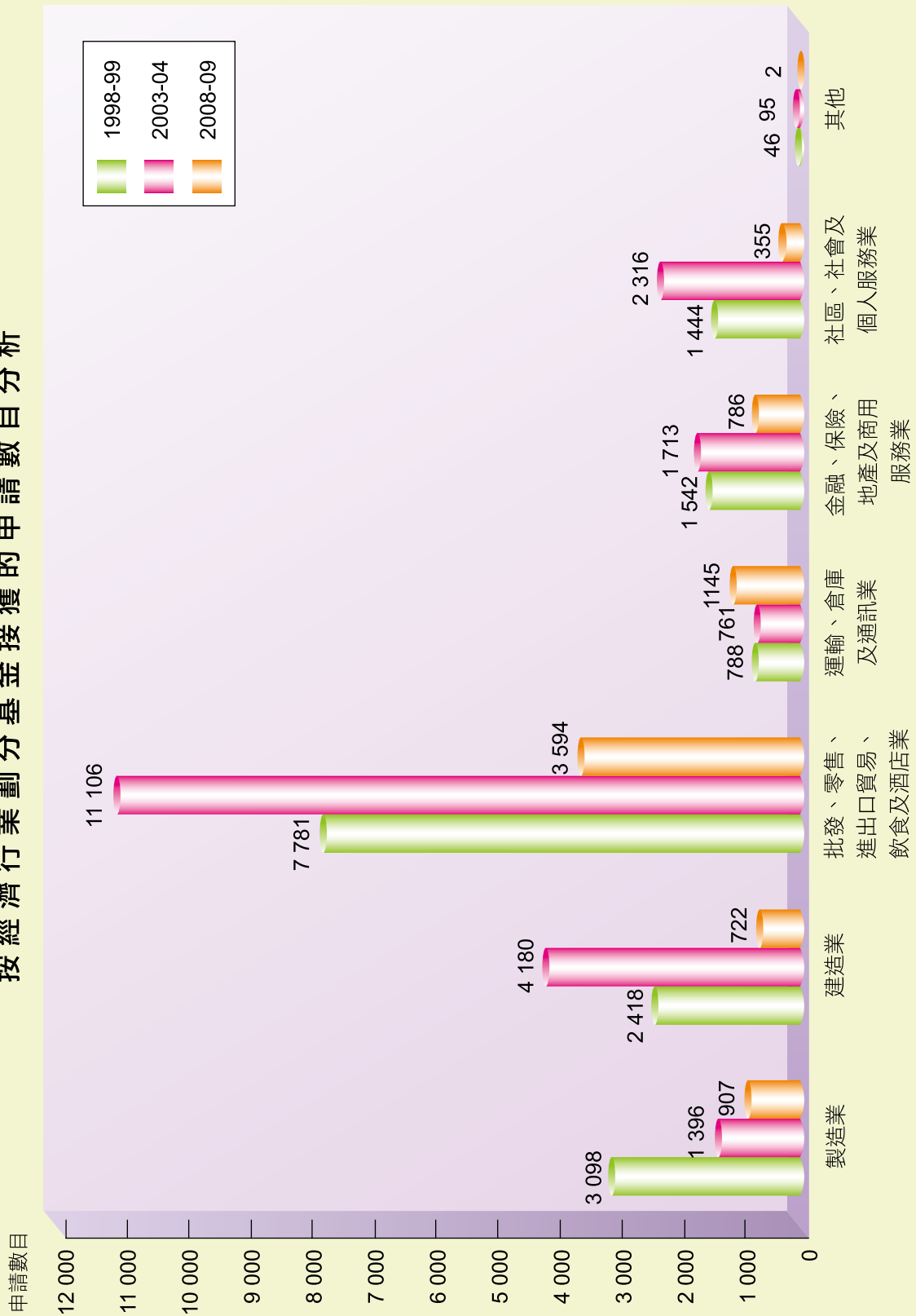
#銀行存款利息及藉代位權而收回的款項

圖六  
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至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基金藉代位權而收回的款項及特惠款項支出分析

以百萬元計



一九九八/九九年度、二零零三/零四年度及二零零八/零九年度  
按經濟行業劃分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分析



# 破 產 欠 薪 保 障 基 金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 破 產 欠 薪 保 障 基 金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內容	頁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1 - 2
審核財務報表	
收支表	3
資產負債表	4
基金及儲備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 - 12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設立)

本核數師行(下稱本行)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3至12頁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基金及儲備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註釋。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編製及列報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列報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該報表沒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因應情況而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僅向全體委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和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選用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有否出現重大錯誤的風險,不論風險是否因欺詐或錯誤所致。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了委員會就編製及列報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所作的內部監控,以制訂適當的審核程序,但此舉的目的並非是對委員會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價委員會選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份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設立)

####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基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 收支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港元	2008 港元
收入	3	<u>471,241,020</u>	<u>559,469,136</u>
支出			
申索款項	4	129,549,852	79,365,956
監管費	7	17,725,723	17,089,046
核數師酬金		66,000	61,900
差餉及大廈管理費		266,796	311,332
保險費		6,313	6,313
印刷及文具		54,033	45,935
折舊		5,494,935	5,949,935
雜項開支		<u>520,153</u>	<u>641,274</u>
總支出		<u>153,683,805</u>	<u>103,016,691</u>
全年盈餘		<u><u>317,557,215</u></u>	<u><u>456,452,445</u></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9 港元	2008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	8	5,494,937	10,989,8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494,937</u>	<u>10,989,872</u>
<b>流動資產</b>			
應收徵費		42,810,100	40,400,850
應收利息		1,359,449	3,471,033
雜項按金		35,000	38,800
其他應收帳款		174,393	102,316
銀行存款	9	<u>1,518,224,712</u>	<u>1,195,226,742</u>
流動資產總值		<u>1,562,603,654</u>	<u>1,239,239,741</u>
<b>流動負債</b>			
應付已批申索款項		4,104,681	4,796,958
應付運作費用		69,510	65,470
應付監管費	7	<u>17,800,000</u>	<u>16,800,000</u>
流動負債總值		<u>21,974,191</u>	<u>21,662,42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40,629,463</u>	<u>1,217,577,313</u>
<b>資產淨值</b>		<u>1,546,124,400</u>	<u>1,228,567,185</u>
<b>資金來源</b>			
累積盈餘		1,529,585,613	1,212,028,398
一般儲備金	10	<u>16,538,787</u>	<u>16,538,787</u>
累積盈餘及儲備總值		<u>1,546,124,400</u>	<u>1,228,567,185</u>

陳鎮仁, BBS, JP  
主席

張栢枝, MH  
委員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基金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累積 盈餘 港元	一般 儲備金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55,575,953	16,538,787	772,114,740
全年盈餘	<u>456,452,445</u>	<u>-</u>	<u>456,452,44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12,028,398	16,538,787	1,228,567,185
全年盈餘	<u>317,557,215</u>	<u>-</u>	<u>317,557,21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29,585,613</u>	<u>16,538,787</u>	<u>1,546,124,400</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港元	2008 港元
<b>運作事務的現金流量</b>			
全年盈餘		317,557,215	456,452,445
調整：			
利息收入	3	( 27,083,660)	( 38,065,565)
折舊	8	5,494,935	5,494,935
出售權益證券收益		-	( 12,963)
		295,968,490	423,868,852
應收徵費的(增加)/減少		( 2,409,250)	11,616,550
雜項按金的減少		3,800	-
其他應收帳款的增加		( 72,077)	( 15,288)
應付已批申索款項的減少		( 692,277)	( 2,643,293)
應付運作費用的增加/(減少)		4,040	( 668)
應付監管費的增加		1,000,000	600,000
出售權益證券的收入		-	158,483
		293,802,726	433,584,636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29,195,244	38,419,019
為期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增加)/減少		( 607,614,351)	6,021,29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578,419,107)	44,440,312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數額的淨(減少)/增加</b>		( 284,616,381)	478,024,94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數額		626,958,967	148,934,019
<b>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數額</b>		342,342,586	626,958,967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結存分析</b>			
銀行存款	9	1,518,224,712	1,195,226,742
為期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175,882,126)	(568,267,775)
為期3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342,342,586	626,958,967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香港《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於一九八五年設立，目的是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的情況下，向僱員撥付特惠款項。

基金的財政來源主要是稅務局局長每年按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的徵費。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編製。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和以港元顯示。

###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物業和折舊

基金的物業是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帳。物業的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為使有關資產達致現時營運狀況及使營運地點備有有關資產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投入運作後所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引致支出期間記入收支表內。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基金物業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用途所採用的主要年率為20%。

#### 營運租約

營運租約應付之租金均按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列入收支表。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入的確定

收入按下述方式確定：

- (a) 徵費收入在稅務局收到現金收入後按照應計制入帳；
- (b) 利息收入依據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算；以及
- (c) 藉代位權追討的已付款項在收到款項時入帳。

### 申索款項的確定

申索款項經勞工處處長批准後按照應計制入帳。

## 3. 收入

	2009 港元	2008 港元
徵費	439,374,150	512,988,200
藉代位權追討的已付款項	4,783,210	8,415,371
銀行利息收入	<u>27,083,660</u>	<u>38,065,565</u>
	<u>471,241,020</u>	<u>559,469,136</u>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7條及第21條和《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III部第6條，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或該日之後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根據《2008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調低徵費)令》，為期一年的每張徵收港幣450元，為期三年的每張徵收港幣1,350元。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申索款項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V部第16(1)、(2)及(3)條及18(1)條，勞工處處長可從基金中撥付以下的特惠款項給申請人：

(a) 工資

數額不超過港幣36,000元，作為申請人在服務的最後一天前四個月內所提供服務的工資；以及  
/ 或

(b) 代通知金

數額不超過相等於申請人一個月的工資或港幣22,500元（兩者以較少者為準），而該款項須於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到期支付；以及/或

(c) 遣散費

總額不超過港幣50,000元及申請人應得遣散費中超出港幣50,000元的款項的半數，而付款責任須在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產生。

#### 5. 委員會委員的酬金

委員會沒有委員就其於本年度為基金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其他薪酬（2008年：零港元）。

#### 6. 稅項

基金獲豁免一切香港稅項。

#### 7. 監管費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IV部第14條，財政司司長可以在他所決定的任何時間內，釐定監管費的款額，並從基金收入中徵收。委員會已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達成協議，監管費的款額為政府管理基金的成本的三分之二。然而，委員會保留日後再商討此事的權利。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物業

	樓宇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的折舊後淨值	10,989,872
年內折舊撥備	<u>( 5,494,93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帳面淨值	<u>5,494,937</u>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的折舊後淨值	16,484,807
年內折舊撥備	<u>( 5,494,93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帳面淨值	<u>10,989,872</u>

物業是指基金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其土地契約屬長年期租約。

#### 9. 銀行存款

	2009 港元	2008 港元
銀行結存	162,593	189,451
定期存款	<u>1,518,062,119</u>	<u>1,195,037,291</u>
	<u>1,518,224,712</u>	<u>1,195,226,742</u>

#### 10. 一般儲備金

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成立之前所收到的徵費及利息，均已撥入一般儲備金的帳目。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營運租約承擔

基金是根據營運租約安排租用貯物倉，經議定的租期為兩年，按月支付固定租金。

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約須按以下年期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09 港元	2008 港元
一年內	180,000	98,78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90,000</u>	<u>-</u>
	<u>270,000</u>	<u>98,787</u>

#### 12.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財務報表內未作準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2009 港元	2008 港元
已知但尚未獲批准的申索款項	<u>185,469,363</u>	<u>104,408,968</u>

由於這類可能支付的款項須經勞工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因此並未就該等款項確認準備。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 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及按類別劃分的帳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帳款	
	2009 港元	2008 港元
應收徵費	42,810,100	40,400,850
應收利息	1,359,449	3,471,033
銀行存款	<u>1,518,224,712</u>	<u>1,195,226,742</u>
	<u>1,562,394,261</u>	<u>1,239,098,625</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帳 的金融負債	
	2009 港元	2008 港元
應付已批申索款項	4,104,681	4,796,958
應付監管費	<u>17,800,000</u>	<u>16,800,000</u>
	<u>21,904,681</u>	<u>21,596,958</u>

基金的金融工具直接由營運產生，而該等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由於基金的風險承擔已減至最低，故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 14. 財務報表的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經由委員會核准並授權發行。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